

债券代码：2380041.IB
债券代码：184714.SH

债券简称：23 北部湾债 01
债券简称：23 北港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 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完成情 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7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3 年第一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前期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通报，指出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相继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原公告）。

发行人本着高度重视、全盘接受、深刻检讨的态度，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扎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通过近一年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已按计划完成对红树林受损及港口环保治理等问题的整改。

近期，经发行人就整改情况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并公示期满，现已通过整改验收并获销号验收备案。

发行人表示将继续落实《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北部湾港“十四五”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等方案，把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到大气环境、

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发行人表示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生态环保管理水平，推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生态环保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